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湖滨新区城管局2027年度执法车辆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2-SCYH-G2026-0025

甲方：（买方）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湖滨新城开发区分局

乙方：（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2200000元整（元）的标的货物和服务，以实际成交为准。

油品种类：

序 号	货物名称	质量要求	数量	单位	污染排放等级标准
1	0#柴油	合格	按实结算	L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	-10#柴油	合格	按实结算	L	
3	92#汽油	合格	按实结算	L	
4	95#汽油	合格	按实结算	L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19日-2027年11月18日

（二）交货地点：乙方所属加油站。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产品的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

1、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3、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完毕、检定/校准完成，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质量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清单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20万，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实际使用油料情况明细表（即：车辆的加油明细及汇总金额）、发票等一起提供给甲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甲方每个月按时结算。

七、计价方式

柴油折扣：当日挂牌价*8%元/升，汽油折扣:当日挂牌价*3%元/升。在油品供不应求时，乙方在有资源的前提下优先供应甲方油品，价格以提油之日加油站当日挂牌价为准，不享受折扣；待油品资源缓和后，仍按照约定折扣执行。

八、服务标准

1.合同期间，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油料供应到位的，甲方有权就近选择加油站加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无偿承担，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已产生的当前应结款项不予结算。

2. 不论何种情况，24 小时内甲方车辆进入加油站加油，均能受到良好的加油服务。

3. 不论何种情况，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加油服务，保证甲方车辆所需油品的供应。

4. 保证招标人车辆加油时场地畅通，做到加油及时。

5. 所有加油操作人员能文明用语，礼貌对待车辆驾驶员。

6. 认真做好对加油员的监督，除招标人因生产需要并出具证明要求外，不允许用容器加油；杜绝人情油的现象发生。

7. 不因用户车辆的多少而采取不同的态度。

8. 积极配合甲方不定期抽检油品质量和重量、调查加油过程监控。

九、油品质量及管理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GB 11122—2006《柴油机油》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若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如鉴定无质量问题，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立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站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 乙方提供加油卡给甲方，城管、环卫各一张卡，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加油卡，所有加油卡设置密码、限制油品。乙方另外提供两张应急备用卡给甲方，以便油卡损坏、丢失时可用于应急加油。

4. 当甲方出现加油卡丢失或损坏时，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新的加油卡，并将丢失或损坏的加油卡剩余金额转入更换后的新卡。合同后期加油卡数量有新增需求的，乙方需无条件满足。

5. 每个加油站点需为甲方提供专门的加油通道，避免站点内出现排队加油高峰，保证甲方车辆用油以及调度上能保持灵活机动。

6. 乙方具有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提供车辆加油的相关电子台账及纸质台账

记录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记录及汇总记录）。并能够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台账记录。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在加油服务过程中，乙方若不能按照以下服务标准进行加油服务工作，甲方将针对存在的服务问题提出批评、处罚和限时整改意见。乙方应虚心接受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加油服务工作。如乙方的加油服务在一个月内被提出 2 次及以上的不良服务行为反馈，经双方确认一致，乙方承担每例 200-3000 元的违约金；如存在严重的不良服务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次服务。

4. 因乙方所供油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故障，甲方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确认一致后，并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款项，且每有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3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湖滨新城开发区分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的公司或实体，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

二十、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一、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二、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三、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调解和诉讼。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6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6 年 11 月 18 日